

第十三篇 重要都市交通概況

第四章 都市停車場建設與管理

第四節 高雄市都市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概況

一、路外停車場建設

- (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總計有一二六處，目前已開闢四九處停車場用地。
- (二) 本市市中心區在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較少，以停車場用地興建立體停車場經費困難情況下，為疏解停車問題，本府近年來利用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新建平面停車場，計有左營區停三停車場、楠梓區停十八停車場、楠梓區停十九停車場、楠梓區停二停車場及三民區灣停廿一停車場。
- (三) 本府為使市有空地能有效利用，以完成公共設施保留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計有少年觀護所公共停車場、前金行政中心停車場。
- (四) 本府尚未開闢之停車場用地尚有七七處，由於用地取得及興建經費龐大，在有限經費情況下，將朝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計有前鎮區「停四」停車場。

二、路邊停車規劃

(一) 規劃情形

為解決高雄市停車供需失衡問題，參照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各項道路交通因素，權宜規劃路邊停車位，在不影響交通流暢原則下，已增設路邊停車位四萬三、六〇七格，其中一萬九、三三四格停車位，配合停車計時收費器之設置及管理人員之調派，已納入收費管理。目前並訂定進度表，繼續於各街道進行路邊停車格位之規劃，預訂每年約可增加規劃六千格停車位。九十年元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規劃七、八三〇格停車位，將逐步納入收費管理。

(二) 現階段執行規劃作業遭遇之困難

- 1、民眾惟恐免費停車權益被剝奪，多有抗拒阻力。
- 2、車輛未依順序停放。
- 3、路邊堆積雜物、廢棄物或民眾利用花盆等物品占用道路，甚至部分路段遭攤販占用情形嚴重。

三、停車收費管理

(一) 現況

- 1、高雄市目前有廿八處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共六、一二三格小型車停車位。
- 2、高雄市有六百餘條街道，可供停車位二二萬八、九三八格（依據八十一年高雄市停車場服務業調查所得資料，包含已漆劃及未漆劃之停車位）。已納入收費之路段有七十四條，一萬九、三三四格停車位，分為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兩種，已裝有計時收費器路段，採計時收費；未裝設計時收費器之路段，採計次收費。計時收費費率為小型車每小時廿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計次收費費率為小型車每次卅元，大型車每次六十元，機車每次五元，每次停車以十二小時為限，超過十二小時者，以停車兩次計算。
- 3、勤務規劃：管理員設輪流值勤表，分兩班輪流執勤，上班時間早班為七時至十五時，晚班為十五時至廿二時，每人每日服勤八小時，每週以服勤四十八小時、輪休一日為原則，並設置上下班登記簿、考勤簿，供管理員及督勤人員簽到、退及考核勤務。
- 4、收支情形：九十年元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收入為三億九一、五一萬二、〇〇〇元（包含停車費、計時器、包月票出售等收入），支出為二億九五、九〇萬三、〇〇〇元（包含人事、交通、勞健保、服裝、票證及年終獎金等支出），盈餘九五、五八萬九、〇〇〇元。

(二) 收費小組之規劃

高雄市現行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共劃分為八個小組，其中三個小組負責計次收費路段，九、四六四格停車位；五個小組負責計時收費路段，九、八七〇格停車位。並就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之人力，加強取締收費路段之違規停車，採服勤時責任路段、時段並行制，以發揮人力最大效用，保持路段有人巡迴收費，違規停車有人開單取締，達成營收落實成長與交通順暢之目標。

(三) 小組勤務執行方式

- 1、計次收費小組人員，每人負責二五〇至三〇〇公尺之收費路段，巡迴收費及開立補繳停車費之通知單。
- 2、分隊長、小隊長及小組長分區負責抽查收費管理員勤務狀況及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 3、交通大隊各分隊配合各收費路段執行違規停車之取締工作。

(四) 委託本市中油公司各加油站及全省「統一」、「全家福」、「萊爾富」、「o k」等四家超商代收路邊停車費。

(五)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自七十一年成立，迄今已屆十九年，人員自二十餘人擴增至目前之四二〇人。各路外路邊收費停車場仍陸續增加中，以整頓停車秩序，保障行車安全，進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四、民營停車場登記

依停車場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訂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辦法」，將民間營利性停車場納入登記管理，迄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核准一三八家，共提供大型車三、五九六格停車位、小型車二〇、三七八格停車位、機車三、二八五格停車位。